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159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**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交通部「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—增額容積」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**」、「**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（配合交通部「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」—增額容積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**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4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1598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、苓雅區、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一份。

市長 韓國瑜 出國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